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90
2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
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
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在其中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一领域里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念及中国已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欢迎中国表示有兴趣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承认自实行改革政策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国政府在发展本国经济和减少生活极端贫困的人口比例方面作出了成功的努力,从而增进了经济权利的享有,

欢迎中国法律制度改革方面最近出现的一些积极进展,特别是中国议会通过了一项刑事诉讼程序,更加尊重被告的权利,其目的是提高中国立法的标准,使之符合法治的要求,

但有报道说,中国各地仍不断有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包括对西藏人和其他民族独特的文化、民族、语言和宗教特性未予足够保护,对此表示关切,

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5和Add.1)、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4和Corr.1)、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95)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

关注往往因非暴力活动而判处不同政见者长期徒刑的处理法以及行政拘留的作法,

1. 不断有报道说,在中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地方、省级和国家当局的侵犯,公民集会、结社、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及享有正当法律程序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严格限制,对此表示关注;

2. 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司法公正、确保所有妇女和男人的一切人权得到遵守,并确保它根据其参加的各项人权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得到全面履行;

3. 欢迎中国政府愿意就人权问题交流情况，鼓励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并加强其双边对话，作为彼此提供信息和合作的重要手段，以便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进一步取得积极的进展；

4. 还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接受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请中国政府与所有专题和特别报告员及各工作组都进行充分合作；

5. 请秘书长提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中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XX XX XX XX XX